

致 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各委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西貢區議會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會議

提出以下動議，並請邀約相關官員代表出席交流

「就調景嶺知專設計學院審計報告，西貢區議會促請政府、職訓局盡快落實審計署長報告的建議，開放文康設施。」

背景：

就審計署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公佈之第六十九號報告書，關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審計部份，本處對內容大致認同，作為知專學院當區區議員，本處對該院長期忽視社區素求，違反興建時的承諾，一直深表遺憾，對審計報告揭發該院種種問題，深感致意。

同時，於報告書公佈至今，職訓局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未有公佈改善建議及積極作出跟進。

審計報告有關重點：

有關之報告書指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若干項問題，現臚列重點如下：

一、關閉無障礙通道

該院連接港鐵的行人天橋設有電梯，是唯一的無障礙通道，可該院卻會關閉相連通道，輪椅使用者無法使用行人天橋。

二、文康設施未開放予公眾

當年興建知專學院而大幅減少文康設施用地，因而承諾落成後開放部份設施予公眾使用。誠如審計報告提及網球場從未向外開放，室內體育館也從未開放，其他設施的租用程序也欠透明度，租用綜藝館更困難重重，這議題在西貢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曾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但情況從未改善。

三、超額錄取新生和短期合約教員百分比偏高

不少課程多年來一直超額錄取一年級新生，在 2016/17 學年，在 21 項課程中，有 13 項超額收生。

四、應在課程建議書提供更多分析和進行設計行業的人力調查

五、課程表現欠佳及監管不力

部分單元課程留讀率遠高於課程完成率。課程畢業生就業率低於職訓局所訂的 90% 就業的目標比率，同時，學院未有積極進行「畢業生的僱主滿意程度調查」。

六、課程表現匯報欠缺透明度

學院未有妥善匯報畢業生就業數字，及其升讀學位課程之數據等。

七、課程實習時數不足

職訓局規定工作實習為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的強制條件，設計學院之最短工作實習期較其他學院短。

八、學院建造費用嚴重超支

九、學院未按規定向教育局提交學院建造工程進度報告

十、學院場地管理混亂及有違興建時承諾

網球場未有按撥款申請時所示，開放給公眾使用。學院計算教學場地的使用率亦被高估，學院綜藝

館每學年均有近100天關閉以進行保養，而校外人士則難以租用該館，約每學年只有2至10天不等。同時，升降機和自動梯故障頻生，每月可用率未能達合約訂明的99%。

十一、學院物資管理混亂

學院未有按規定妥善進行年度盤點工作，同時，由2010年至今，學院已有810件物資下落未明，物資價值共為270萬元。

十二、學院環保未達目標

動議：

就調景嶺知專設計學院審計報告，西貢區議會促請政府、職訓局盡快落實審計署長報告的建議，開放文康設施。



動議人：何民傑議員



和議人：周賢明議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參考資料：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審計署，2017.10.31，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六十九號報告書(二零一七年十月)>，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報告全文
http://www.aud.gov.hk/pdf_ca/c69ch07.pdf
2. 香港特別行政區審計署，2017.10.31，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六十九號報告書(二零一七年十月)>，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摘要
http://www.aud.gov.hk/pdf_ca/c69ch07sum.pdf

附件：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審計署，2017.10.31，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六十九號報告書(二零一七年十月)>，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摘要
http://www.aud.gov.hk/pdf_ca/c69ch07.pdf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摘要

1.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於1982年成立，是本港提供職業專才教育及培訓的法定機構。職訓局所開辦頒授正規資歷的培訓課程，由教育局資助。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設計學院)是職訓局13個機構成員之一。設計學院成立前，職訓局各項與設計有關的高級文憑課程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專教院)的不同分校開辦。2006年2月，職訓局建議把專教院分設於5所分校的3個與設計有關的學系併入專門提供設計課程的設計學院，在設計學院的獨立專用校舍開辦。該建議也包括在設計學院毗鄰地點重置專教院(李惠利分校)，以更新該校正老化的基礎設施。2007年6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9.928億元(按2006年9月價格計算)，相當於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10.063億元，用以在調景嶺興建職訓局新校園(下稱“調景嶺校園”)，以供設計學院和專教院(李惠利分校)使用。調景嶺校園的實際建築費用為12.873億元。新校園於2010/11學年啓用。2016/17學年，設計學院的4個學系有教學人員185名，共開辦21項兩年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包括19項資助課程和2項自資課程)供中學畢業生修讀。該校共有學生5 476人。審計署最近就設計學院進行審查。

課程管理

2. **超額錄取新生和短期合約教員百分比偏高** 不少課程多年來一直超額錄取一年級新生。2013年，設計學院一個課程委員會對轄下課程出現超額收生情況表示關注，並建議校方應避免超額收生，以確保教學質素及防止市場和有關行業的畢業生供應過剩。在2016/17學年，在21項課程中，有13項超額收生。教學人員編制根據實際收生人數修訂。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由於出現超額收生情況，設計學院的教學人員編制總額分別增加23、20及16名。在該59個新增的教學人員職位中，55個職位由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教員擔任(以下稱為短期合約教員)。職訓局總部發出的指示訂明，短期合約教員職位數目不得超逾按照核准的課程計劃所定的教學人員職位總數的15%。由於超額收生，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短期合約教員所佔的整體百分比分別為25%、26%和25%。在2016/17學年，3個學系的短期合約教員所佔百分比分別為41%、30%和17%(第2.3、2.4、2.9及2.10段)。

摘要

3. **需要在課程建議書提供更多分析和進行設計行業的人力調查**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期間，設計學院開辦了 14 項新課程。開辦新課程前，設計學院會擬備課程建議書，當中載述課程詳情。建議書會提交職訓局設計學科學務委員會通過，然後交由職訓局專業教育培訓學務委員會批准。審計署審視 5 項新課程的課程建議書，發現建議書應加入若干規劃資料，例如：(a) 建議書並沒有載列如何得出計劃收生人數的資料；及 (b) 建議書並沒有載列對教學人員人力資源影響的資料。另外，職訓局轄下各訓練委員會定期進行各行業的人力調查及公布有關的人力報告。不過，設計學院某些課程的人力需求，並不在這些訓練委員會的人力調查範圍內。在 2011 年 11 月舉行的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會議上，成員認為設計行業如有正式的人力調查，會令人更清楚了解設計界別的人力需求，而有關結果有助發展設計學院的課程。截至 2017 年 7 月，設計學院仍未進行任何有關設計行業的人力調查 (第 2.13 至 2.15 及 2.17 至 2.19 段)。

4. **評估課程表現** 設計學院的課程表現按 7 項指標衡量，即收生率、留讀率、及格率、就業率、升學率、學生滿意程度和僱主滿意程度 (第 2.22 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需要監察課程完成率** 職訓局呈報其高級文憑課程各單元的留讀率 (即課程個別單元留讀率的加權平均值)，但沒有呈報其高級文憑課程的完成率 (即兩年制高級文憑課程同屆學生的畢業率)。單元留讀率遠高於課程完成率，原因是有些學生可能完成了修讀的單元，但未能完成課程規定的所有單元 (第 2.22 至 2.24 段)；
- (b) **完成率偏低** 有些課程的完成率偏低 (第 2.26 段)；
- (c) **未能達到目標就業率** 在 2016 年，設計學院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的整體就業率為 86.4%，並自 2012 年以來一直低於職訓局所訂的 90% 就業的目標比率。尤其是在 2014 至 2016 年期間，有 4 項課程每年的畢業生就業率均未能達到所定的 90% 目標 (第 2.28 及 2.29 段)；及
- (d) **僱主滿意程度調查的進行方式可予改善** 就 2014 及 2015 年畢業生所進行的僱主滿意程度調查只涵蓋設計學院畢業生的少數僱主。有些課程不在調查範圍內。至於調查所涵蓋的課程，每項課程只有少數僱主接受調查，數目由 1 至 6 名不等 (第 2.38 段)。

摘要

5. **需要擴闊表現匯報的範圍** 職訓局在其網站以綜合方式披露設計學院及數所其他機構成員的各項資料／統計數字(例如收生人數、畢業生人數和就業率)。另外，職訓局在其網站披露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的就業率和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成功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的人數，但並沒有提供有多少名畢業生就業和多少名畢業生正在尋找工作，以及成功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畢業生的百分比等資料(第 2.42 及 2.43 段)。

6. **需要安排更多相關的工作實習** 由 2012/13 學年的新生開始，職訓局在所有高級文憑課程加入工作實習，成為畢業的強制條件。工作實習分為 4 個類別。審計署留意到：(a) A 類，即在與課程相關的領域或行業實習，是首選的工作實習類別。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期間，設計學院學生進行 A 類工作實習由 710 項增至 1 282 項，但此類工作實習的比例則由 70%(即 1 015 項工作實習中的 710 項)跌至 52%(即 2 477 項工作實習中的 1 282 項)，而同期職訓局所有高級文憑課程的相應平均數字介乎 82% 至 86%；及 (b) 有兩間大專院校開辦的一些設計學科高級文憑課程的最短工作實習期，遠較設計學院的長(第 2.46、2.47 及 2.50 段)。

校園發展及管理

7. **對設計學院勝出設計的工程費用有不同意見** 2006 年 4 月，職訓局為設計學院舉辦設計比賽。參賽者須嚴格控制工程成本，不得高於 3.78 億元的預算上限，但勝出設計的預算費用為 4.704 億元。該設計包括數個減省成本方案。該參賽者表示，這些方案可把預算費用減少 9,300 萬元至 3.774 億元。2006 年 11 月 10 日，評審委員會進行最後評審，並推薦勝出設計。2006 年 11 月 13 日，職訓局理事會秘書處就評審委員會所推薦的設計，徵求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同意和職訓局常務委員會批准。該兩個委員會獲告知在考慮各減省成本方案和為比賽而設立的技術委員會的意見後，經修訂的預算費用為 4.05 億元，較設計比賽的建築預算上限 3.78 億元為高。2006 年 11 月 20 日，常務委員會及產業管理委員會舉行聯合會議，通過評審委員會的推薦。然而，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10 日就比賽結果作出最後決定時知悉技術委員會對勝出設計提出減省成本方案所作的評估(第 3.4 至 3.6、3.8 及 3.9 段)。

8. **設計學院的工程發展** 在設計學院的工程發展階段，職訓局曾考慮不同結構方案，即以鋼材為主(鋼材方案)、以鋼筋混凝土為主(鋼筋混凝土方案)

摘要

和鋼材與鋼筋混凝土並用（改良混合方案）。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各個方案已獲充分討論，而改良混合方案有充分理據支持（第 3.13、3.15 及 3.25 段）。審計署發現：

- (a) **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所用的建築方案有別於已採用的改良混合方案** 根據職訓局指引，該局需要先向建築署提交建築設計及成本計算，待批准後方可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職訓局在擬備提交財委會的撥款申請時，曾分別於 2007 年 3 月和 4 月提交鋼筋混凝土方案的預算工程費用予建築署審批，款額為 9.928 億元。然而，職訓局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採納改良混合方案。但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職訓局曾因應改良混合方案已獲採納而向建築署提交任何修訂預算費用。2007 年 6 月 15 日，工程顧問根據改良混合方案，把工程預算由 9.928 億元修訂為 10.641 億元。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職訓局曾向建築署提交該經修訂的 10.641 億元工程預算。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提交財委會的撥款申請文件中，最終的預算工程費用為 9.928 億元，顯示所採用的是鋼筋混凝土方案（第 3.16 及 3.17 段）；
- (b) **未有跟隨鋼筋混凝土方案** 2006 年 11 月，職訓局常務委員會與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舉行聯合會議，通過評審委員會的推薦，而勝出設計是基於鋼筋混凝土方案。此外，職訓局在 2007 年 3 月提交建築署審批的預算工程費用，以及財委會於 2007 年 6 月批准的工程預算，都是根據鋼筋混凝土方案計算。雖然如此，設計學院最終按改良混合方案興建（第 3.22 段）；
- (c) **理應向職訓局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供更準確資料** 職訓局常務委員會、產業管理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舉行聯合會議，局方在會上報告鋼筋混凝土方案的圖則尚未獲屋宇署批准。審計署留意到，上述 3 個委員會未有獲告知工程小組並沒有把根據鋼筋混凝土方案擬訂的上層建築圖則提交屋宇署審批（第 3.24 段）；及
- (d) **沒有向教育局提交工程進度報告** 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教育局沒有要求職訓局按照《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的規定，就調景嶺校園發展工程每季提交進度報告，並附上最新的收支預測和資助金收支結算表（第 3.28 及 3.29 段）。

摘要

9. **校園管理**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問題：

- (a) **網球場沒有開放給公眾使用** 2007 年 6 月，教育局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興建調景嶺新校園時，曾告知財委會，新校園的學生體育和活動設施(即泳池、籃球場、網球場和體育館)會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給公眾使用。不過，網球場卻尚未開放予公眾(第 3.35 及 3.36 段)；
- (b) **使用率不正確** 設計學院定期計算教學場地的使用率，供管理層備考。部分教學場地呈報的使用率被高估(第 3.38 段)；
- (c) **增加出租綜藝館作活動場地之用**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期間，綜藝館每學年有 81 至 129 天關閉以進行保養，而校外人士則甚少使用該館，每學年只使用 2 至 10 天不等(第 3.39 段)；及
- (d) **升降機和自動梯故障** 調景嶺校園共設有 13 部升降機和 4 部自動梯(2 部長梯和 2 部短梯)。升降機和自動梯出現故障的宗數，由 2014 年的 53 宗增至 2016 年的 145 宗，升幅為 174%。有關升降機和自動梯的 3 份例行維修保養合約均訂明，每月的系統服務可用率至少須達 99%。設計學院既沒有服務可用率的記錄，亦未有監察系統服務可用率。審計署審查保養工程記錄簿，發現 4 部自動梯每月的系統服務可用率由 2015 年 1 月的 99.7% 下跌至 2017 年 6 月的 71.0%。由於沒有合適的上蓋和圍封物，在雨天或天氣惡劣時，兩部短自動梯需要暫停服務。審計署審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的服務記錄，留意到在可運作時間內，2 部短自動梯因惡劣天氣而暫停服務的時間佔 21.2%。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來，1 部長自動梯因設計學院與承辦商出現合約糾紛而暫停服務(第 3.44 至 3.47、3.49 及 3.50 段)。

行政事宜

10. **存貨管理的不足之處** 根據職訓局的規定，每個財政年度都須進行周年盤點。在 2010–11 至 2016–17 年度的 7 個財政年度，有 3 個年度(即 2010–11、2012–13 及 2014–15)沒有進行盤點工作。截至 2017 年 9 月，2016–17 財政年度的盤點工作仍未進行。此外，2011–12、2013–14 及 2015–16 年度的盤點工作需

摘要

長時間才完成。2011–12、2013–14 及 2015–16 這 3 個年度的周年盤點發現，共有 810 件存貨下落未明，原來價值共為 270 萬元(第 4.3 至 4.6 段)。

11. **未能達到校園環保目標** 職訓局總部的環保事務處以 2013/14 學年作為參考年，為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的兩年檢討期設定以下校園環保目標：(a) 耗水量減少 5%；(b) 耗電量減少 5%；及 (c) 訂購紙張數量減少 5%。審計署留意到，在 3 項環保目標中，最後 2 項未能達標。2016 年 4 月，為檢討能源消耗情況和改善能源效益，職訓局聘用顧問進行能源審核。2016 年 11 月，顧問找出數項節能方案，以提升能源表現。截至 2017 年 9 月，安全、健康及環保事務專責小組和安全、健康及環保事務中央委員會仍在跟進顧問報告的建議(第 4.19、4.20、4.22、4.23 及 4.25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2.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課程管理

- (a) 盡可能確保錄取的學生人數不大幅超逾計劃名額，若與計劃名額相差甚大，應有充分理據支持(第 2.11(a) 段)；
- (b) 採取措施，更準確地規劃教學人員的人手需求及處理短期合約教員百分比偏高的問題(第 2.11(d) 段)；
- (c) 在課程建議書提供更多有關計劃收生人數及對教學人員人手影響的資料(第 2.20(a) 段)；
- (d) 考慮定期進行設計行業的人力調查，並在規劃和檢討其課程時參考有關調查結果(第 2.20(b) 段)；
- (e) 除監察單元留讀率外，考慮監察課程完成率(第 2.40(a) 段)；
- (f) 查明某些課程完成率較低的原因，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第 2.40(b) 段)；

摘要

- (g) 採取措施提升設計學院畢業生的就業率，以達到 90% 就業的目標比率(第 2.40(c) 段)；
- (h) 檢討揀選僱主參與僱主滿意程度調查的準則，並採取措施鼓勵畢業生同意讓職訓局聯絡其僱主(第 2.40(e) 段)；
- (i) 將設計學院與其他機構成員的主要表現資料和統計數字分開披露，例如收生率、完成率、就業率及僱主對設計學院畢業生的滿意程度(第 2.44(a) 段)；
- (j) 在職訓局網站披露成功受僱及成功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的設計學院畢業生人數和百分比(第 2.44(b) 段)；
- (k) 採取措施提升設計學院高級文憑課程 A 類工作實習的比例(第 2.51(a) 段)；
- (l) 檢討設計學院高級文憑課程的最短工作實習期，並考慮延長最短實習期是否有益處(第 2.51(c) 段)；

校園發展及管理

- (m) 日後舉辦設計比賽時，若比賽要求參賽設計符合強制性預算要求，在評審委員會對比賽結果作出最後決定前，充分評估參賽者提交的預算費用(第 3.10 段)；
- (n) 就日後的基本工程項目：
 - (i) 提交最新的預算費用，供建築署給予意見，以便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第 3.31(a) 段)；
 - (ii) 向職訓局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工程項目資料，以便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第 3.31(c) 段)；及
 - (iii) 採取措施確保在採納任何發展方案前，已充分討論不同方案，而採納個別方案的決定應有充分理據支持並獲得批准(第 3.31(d) 段)；
- (o) 進一步研究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網球場給公眾使用的可行性(第 3.53(a) 段)；
- (p) 採取措施，確保教學場地的使用率正確無誤(第 3.53(b) 段)；

摘要

- (q) 監察升降機和自動梯屢次出現故障的問題，以及如有需要，採取行動處理有關問題(第 3.53(f) 段)；
- (r) 確保承辦商達到自動梯維修保養合約下保養服務方面的表現目標(第 3.53(g) 段)；
- (s) 研究是否可採取措施增加兩部短自動梯的運作時間，並致力盡快恢復暫停運作的長自動梯的服務(第 3.53(h) 及 (i) 段)；

行政事宜

- (t) 按照存貨指引在每個財政年度適時進行周年盤點(第 4.10(a) 段)；
- (u) 加強存貨管理，盡量減少遺失(第 4.10(b) 段)；及
- (v) 致力達到校園環保目標(第 4.26(a) 段)。

13. 審計署也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就日後受政府資助的項目，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的規定採取措施，以確保職訓局在非經常資助金獲批後及其後每季向教育局提交項目的進度報告，並附上最新的收支預測及資助金收支結算表(第 3.32 段)。

職訓局及政府的回應

14. 職訓局執行幹事及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